

友邦保险中国内地隐私协议附录

本附录仅适用于位于中国内地的客户。

作为您的保单缮发机构或您的养老金计划服务供应商，友邦保险集团旗下公司，是指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澳门分行、友邦伟峰人壽有限公司，和/或友邦（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视属何机构而定）是您个人信息的控制者和处理者，您可以通过 aiahk.compliance@aia.com 与我们联系。本隐私协议附录构成《友邦保险个人信息收集声明》的组成部分，仅适用于位于中国内地并从香港、澳门接收我们产品及/或服务的个人客户（包括作为公司客户的个人董事和雇员）。根据中国内地法律的要求，我们可能需要就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征得您的同意。对于某些基于中国内地法律被视为敏感的个人信息的，我们可能需要征得您的单独同意。您的个人信息将被收集、访问、处理、使用、存储和/或传输至中国内地以外的地区。如果您不同意本隐私附录，我们可能无法向您提供您购买的产品，并且无法向您提供与该产品相关的服务。这亦包括我们将无法向您的雇主（即公司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若您作为雇员不同意本协议附录。

根据中国内地有关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我们将基于您的同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您的个人信息属于以下情况：

- 为订立或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
- 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
-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必需的；
- 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的；
-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行为在合理范围内处理的个人信息；
- 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部分我们收集的您的特定个人信息属于中国内地现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敏感个人信息，即如果被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对您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账户、身份证件号码、医疗健康信息或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我们收集敏感个人信息仅用于特定目的，例如签发您的保单，调查您向我们提交的所有索赔申请，与您的养老金计划申请相关的开户和养老金计划的管理事宜。

我们将在必要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以实现《友邦保险个人信息收集声明》和本隐私附录所述目的。我们将通过以下一项或多项的因素来确定您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

我们是否与您仍然维持着法律关系；我们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所要求的；以及是否涉及我们的法律地位（如适用的诉讼时效、诉讼、审计或监管调查）。

为了管理您的保单、养老金账户以及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我们也可能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代理人，经纪人，承保人，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医疗机构例如医院、医疗诊所以及实验室测试设施，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审计师，法律顾问，团体保险公司客户（包括其成员公司）及该团体保险下的您和您的家属，财务顾问，再保险人，监管机构，银行，支付结算代理人，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和索赔调查机构（以下称“接收方”）。个人信息接收方名单可在[这名单](#)查阅。

个人信息的接收方可以收集和您的个人信息，并将其返还给我们，以便我们管理您的保单。我们向接收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医疗信息、过去的健康记录/信息、财务信息。我们会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向接收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根据中国内地适用的法律法规，我们在控制、处理和传输您的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时，将采取最高的安全措施。我们还制定了自己的安全政策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

除《友邦保险个人信息收集声明》中规定的访问权外，您还有权获得我们持有的您个人信息的副本，并有权在下列任何情形发生时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 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目的已经达到或未能达到，或该个人信息对于达到该目的已无必要；
- 我们已停止提供产品或服务，或保留期限已届满；
- 您撤回同意；
- 我们违反了现行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如果与本隐私附录的规定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定义（例如敏感个人信息），则以中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其实施办法和其他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我们有权不时更新本隐私附录，并通过我们网站或应用平台（视具体情况而定）发布本隐私附录的更新以向您通知相关内容。您可以通过本隐私附录中列出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以撤回对我们处理您个人信息的同意。如果您撤回对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同意，我们可能无法向您提供相关产品和/或服务。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隐私附录，并同意友邦保险集团旗下公司可按照本隐私附录所述方式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以及敏感个人信息。